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 230041
传真: 0551-65608051 电话: 0551-65609615 65609815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承义法字第 00028 号

致：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的委托，指派司慧、张亘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东山精密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是由东山精密第六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东山精密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1,63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91,014,347 股，均为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山精密股东。东山精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由东山精密第六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1,035,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25%；反对 10,808,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300%；弃权 6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1,353,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359%；反对 10,485,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54%；弃权 7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1,035,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27%；反对 10,803,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89%；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4%。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90,838,5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9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8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东山精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6)承义法字第00028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国杰

经办律师：司慧

张亘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